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拟与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医疗”）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次协议签署事项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象医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97 号 9 幢 30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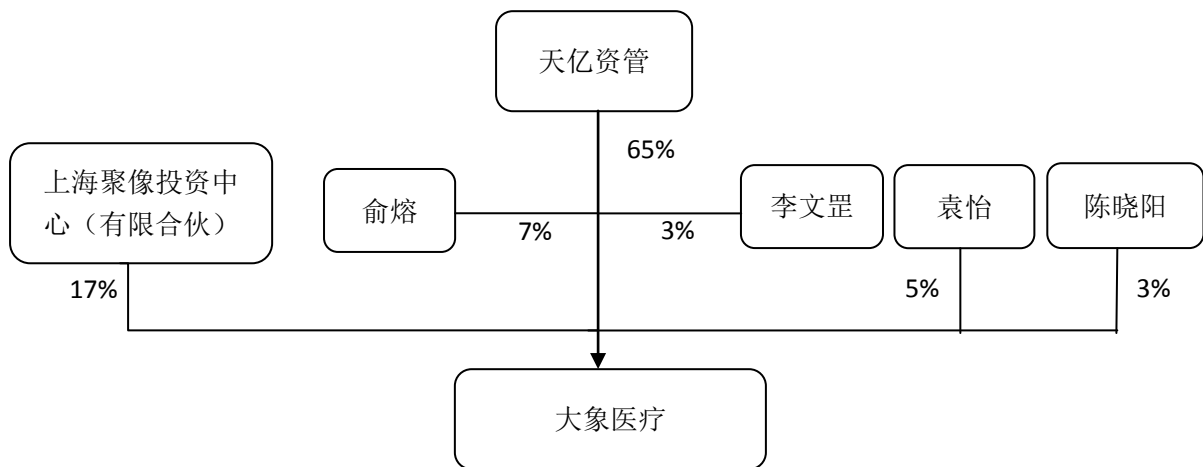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熔

经营范围：在医疗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天亿资管直接持有大象医疗 65%股权，俞熔先生直接持有大象医疗 7%股权，且俞熔先生担任大象医疗的执行董事，因此，大象医疗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未经审计）	2015.12.31（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095,984.26	801,738.23
负债合计	21,534.59	62,84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449.67	738,890.7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252.43	-
利润总额	-974,441.08	-861,109.25
净利润	-974,441.08	-861,109.25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大象医疗为美年大健康下属单位提供远程阅片服务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美年大健康

乙方：大象医疗

（一）合作服务内容

1、通过甲方下属单位将影像设备与乙方影像平台进行连接，由乙方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生提供远程影像阅片服务。

2、甲方下属机构与乙方签署采购协议后，由甲方下属机构出具邀请乙方医生提供阅片服务的书面确认函。乙方收到书面确认函后将尽快安排工程师到甲方下属单位进行远程阅片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培训。

3、对于 CT 和核磁的阅片，乙方按阅片数量向体检中心收取服务费。根据当地体检中心的当月实际使用量采用阶梯式定价。

4、除了基本的 CT、核磁和胶囊胃镜阅片之外，乙方还提供北京、上海、广州知名专家的远程视频会诊服务，帮助体检中心丰富重大阳性检出顾客的后续服务以及促进高端体检套餐的销售。

5、乙方承诺，如果因乙方的漏、误诊造成医疗纠纷，乙方将积极予以解决，如因此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将通过其购买的第三方责任险进行理赔。赔偿金额按保险公司评估价支付，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每次。乙方承诺前述理赔时间不超过 20 日，如因保险公司未及时完成理赔手续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先行赔付损失，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

（二）合作期限及采购方式

1、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具体采购方式为：由甲方下属单位按本协议约定条款与乙方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三）合同生效

合同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大象医疗利用远程影像系统与体检及医疗机构的大型影像设备连接，从而为客户提供远程阅片服务，同时亦为体检阳性检出患者及广大的普通患者提供影像学专家的会诊服务。

美年大健康通过与大象医疗的战略合作，实现远程医疗服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同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大象医疗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4,040.0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先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与大象医疗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美年大健康与大象医疗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